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陵川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：

二、实施部门：财务和基金监管股

三、事项类别：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：

（1）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；

（2）对缴费单位、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；

（3）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；

（4）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数额的处罚；

（5）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、会计、统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账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账册，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和迟延缴纳的处罚。

（6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 五、处罚依据：

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。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形成调查最终报告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责任科室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责任科室结案（立案归档）

重大行政处罚

一般案件：2人以上调查取证

重大复杂案件：联合行业部门组织调查

审视

不予处罚

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办理

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情形

案件事实清楚处罚意见合法，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

依法办理移送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不申请听证

申请听证

组织听证

立 案

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

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，进行调查、收集证据。按照规定制作调查笔录或者现场勘查笔录，

收集物证及其它证据，拍摄照片等。需要相关部门鉴定的，通过协助调查函取得鉴定意见。